

的，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，在“开标资格审查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”一栏如实填写投标效果，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六、定标方式：综合评分法

七、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:00 时。投标人需按以下对《投标文件的资格要求》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（附投标人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）所有资料，

发送至邮箱：xz@jima.com.cn。

八、投标报价格式：

1. 报名邮件标题备注：投标项目、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2. 报名邮件中的附件请密封打包，并备注：投标项目、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方式。

3. 在此期间，请持续关注邮箱，便于后续沟通、消息的获取。

九、投标保证金的事项：

1.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，以电汇方式告知，投标人须支付投标保证金 3000 元（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），且投标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（标保证金），否则，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。请将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（按照设计间发至此邮箱 xz@jima.com.cn）。

2.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：

名称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（请务必以此名称缴纳）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

账号：61001086760050500005

九、招标人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33 楼 40 层

招标文件技术咨询人/电话：陈晨/18702900048/010

招标事项答疑人/电话：王嘉伟/13329991913

监督电话：马克生/4870680000 褚克勤/4870680007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